

法律 应用研究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5

2002



专家论坛

立法、司法聚焦

刑法应用问题研究

刑事诉讼法应用问题研究

民事诉讼法应用问题研究

案例评析

立法问题研究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第 5 辑

法律应用研究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应用研究/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0

ISBN7-80083-826-9

I. 法… II. 最… III. 法律-应用-研究-中国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5522 号

法律应用研究 2002 年第 5 辑

FALU YINGYONG YANJIU

编者/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保定市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75

字数/162 千

版次/2002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826-9/D·791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0.00 元 (全套 6 册 定价: 60.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法律应用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编:戴玉忠

副主 编:陈国庆 穆红玉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守安 王保权 王建平 罗庆东

周苏民 线 杰 韩耀元

特约编委:

张朝霞 赵屹松 李兴友 刘夏平 苑瑞先

高宗仁 聂晓生 张东军 罗昌平 尹 吉

黄生林 丁芙蓉 林贻影 于 峰 郝广谦

阎河川 廖焱清 丁维群 曾伊山 罗绍华

张远南 郝伟民 冉鄂兰 陆云生 安 南

吕万明 梁晓淮 路晋军 房建忠 杨 波

李文淦 焦甸凉 程相会

特约编辑:

王昭峰 王济民 党效群 崔 峰 郭庆文

刘树元 张 尧 樊忠诚 吴毓韬 唐有朝

糜方强 张继政 滕 忠 刘志成 牟义军

郭献民 李少波 段志凌 周作学 全 莉

李永利 王艳阳 杜树生 孙穆堃 马天山

邢效武 冯耀辉 李宁玉 李玉莲 朱金荣

汪红杰 尚 丽 刘 明

通讯编委:

林文新 胡 俊 柏利民 贾济东 税明泽

董 林

执行编辑:罗庆东 王建平 张玉梅

前 言

为推动法律应用研究和司法解释工作，为各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具体应用法律工作提供权威、准确的指导和研究意见，同时也为学术研究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辑了《法律应用研究》丛书。

《法律应用研究》立足于司法实践，突出应用性、权威性，主要宗旨是通过对法律应用问题的研究提出适用法律意见，为执法、办案等工作提供指导，同时为制定司法解释提供实践和理论依据。

《法律应用研究》定期编辑出版，每辑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专家论坛”、“立法、司法聚焦”、“刑法应用问题研究”、“刑事诉讼法应用问题研究”、“民事行政法律应用问题研究”、“立法、司法解释释义”、“案例评析”、“立法问题研究”、“资料库”等栏目。

我们热忱欢迎法律专家、学者以及从事立法、司法实务工作的同志为《法律应用研究》撰写有关文章、案例，共同推动法律应用研究和司法解释工作，繁荣法律研究园地。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2002年2月

目 录



专家论坛

- 邪教组织犯罪的几个问题探讨/莫开勤 (1)

立法、司法聚焦

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制度完善——从法制

- 改革视角谈法律监督的拓展空间/王新环 (12)

自侦案件证据收集、运用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及

- 对策/黄生林 黄 曙 王菊芬 叶建丰 (28)

刑法应用问题研究

持有型犯罪若干问题研究/单 民 赵光超 赵艺林

- (45)

国家工作人员与家属共同受贿若干问题研究/万海富

- (74)

刑法应用问题研究

立案监督的现状、难点及对策建议/彭能云 刘越美

- (89)

浅谈交通肇事案件中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的采信等问题/陈志雁 刘 东 (96)

略论我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性质和内涵/穆红玉

- (101)

法律、司法解释释义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



解释》的理解与适用/黄太云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 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 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的 理解与适用/张玉梅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单位有关人员组织实施 盗窃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的 理解与适用/荣礼瑾	(136)
有关“瘦肉精”案件和非法经营食盐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两个司法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罗庆东	(140)
检察实践	
长春市检察机关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一年 查处挪用公款案件的调查报告/许文	(154)
关于“立体公诉”的改革设想/汪长青 闫俊璞	(165)
谈检察机关没收“违法所得”问题/孙鸿路	(177)
为检察调研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检察统计报表的修改及其运用/郭瑞华	(181)
立法问题研究	
关于农村基层组织人员职务犯罪的立法解释的 不足及其完善/赵国亮	(191)
从司法实践看刑法第 209 条之立法缺陷/马立刚	(198)
关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参与民事、行政诉讼 问题的研究综述/王莉	(205)

案例评析



李某徇私枉法案——徇私枉法罪中的

“徇私”如何认定/牛克乾 (215)

析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对一起一房两卖案件的

成功抗诉/于政文 洪雅军 (221)

对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的法律分析/张剑弼 (227)

目

录

邪教组织犯罪的几个问题探讨

莫开勤*

一、邪教组织犯罪的概念及罪名

邪教组织犯罪，也称之为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①由于世界各国刑法往往是将由邪教组织引发的犯罪分别归入其他具体的罪名进行处理，而很少对邪教组织犯罪作出专门规定，因此尽管对邪教组织已形成了比较一致的几种看法，但对邪教组织犯罪的概念却缺乏比较统一的认识，甚至一般都不进行专门研究。

在我国刑法中，邪教组织犯罪同样不是一个单独的罪名，而且也不是一个法定的类罪名。在理论上，对邪教组织犯罪的定义主要存在以下几种观点：(1)认为邪教组织犯罪是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

* 作者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

① 参见吴真文：《论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载《湖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冯殿美：《关于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的若干问题》，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



施罪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的合称；^①（2）认为所谓邪教（组织）犯罪，就是邪教组织所进行的触犯刑法规范，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②（3）认为所谓邪教组织犯罪，是指行为人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组织多人抗拒国家法律实施、破坏社会秩序或者蒙骗他人致人死亡，或者指使、胁迫他人自杀，或者骗奸妇女、幼女，或者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的一类犯罪行为的总称。^③

上述三种观点实际上是分别从狭义和广义两个角度对邪教组织犯罪下定义。从我国刑法分则对各种犯罪规定的罪状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作出的关于罪名的司法解释的规定看，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无疑是与邪教组织犯罪关系最为密切的两种犯罪，因为刑法惟独对这两种犯罪规定的罪状中包含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这种手段，同时也只有这两种犯罪的罪名表述中包含有“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的字眼。所以在这一意义上说邪教组织犯罪是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的合称并不为过。但是，邪教组织犯罪不仅仅表现为破坏法律实施和致人死亡的行为，而是还有多种其他危害表现。而且邪教组织犯

① 参见吴真文：《论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载《湖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张俊霞：《论我国刑法中的邪教犯罪》，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年第2期；徐永康：《从邪教组织的特点看法律应对措施》，载《法学》1999年第12期。

② 朱俊强：《邪教犯罪的特点与法律对策》，载《论邪教——首届邪教问题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23页。

③ 冯殿美：《关于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的若干问题》，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



罪对当代社会的危害性之所以表现得如此严重，主要是因为组织、利用邪教组织实施的多种多样的犯罪行为，而远不仅是因为其破坏了法律实施或者导致了他人死亡。虽然按我国法律规定，对这些组织、利用邪教组织实施的犯罪行为要分别以不同的犯罪论处，但在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这一点上却存在共同之处，所以将之归为一类犯罪加以研究并无不可。正是从这一角度出发，笔名主张对邪教组织犯罪应从广义上理解。

对邪教组织犯罪从广义上下定义应注意以下两点：（1）要揭示这类犯罪的共同特征；（2）要具有概括性。以此分析，我们认为上述第二种观点将邪教组织犯罪表述为“邪教组织所进行……的行为”没有能够真正揭示这类犯罪的共同特征，因为这类犯罪的共同特征应该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这种手段而非是“邪教组织所进行”的行为。上述第三种观点采取列举邪教组织犯罪行为的方式失之简洁，而且缺乏高度概括。因此，笔者认为邪教组织犯罪的概念应表述为：邪教组织犯罪是指组织、利用邪教组织实施的危害社会，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从广义上理解，有学者认为，该类犯罪的罪名应包括：（1）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2）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致人死亡罪；（3）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4）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奸淫妇女罪或奸淫幼女罪；（5）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诈骗罪；（6）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分裂国家罪；（7）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颠覆国家罪。^①应该说，这一概括并不全面。根据我国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99年10月30日、2001年6月4日先后发布的《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

^① 冯殿美：《关于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的若干问题》，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和《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规定,结合司法实践情况,笔者认为,邪教组织犯罪至少涉及以下一些罪名: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放火罪,爆炸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侮辱罪,诽谤罪,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妨害公务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等。当然,上述大多数犯罪只有在通过组织、利用邪教组织手段实施时才能将之归入邪教组织犯罪的范畴。

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行为的认定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行为是最常见的邪教组织犯罪行为之一,其直接决定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构成与否。对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行为可以从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两个方面分别认定。

1.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手段行为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手段行为包括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和利用迷信两种方式。所谓会道门,从字面上看,是会门、道门的合称。会门,指旧时某些反动迷信的组织。道门,是指



旧时的一些迷信组织。^① 所以，从实质上可以说，会道门是“以散布‘鬼神论’、‘宿命论’以及‘躲灾避难’等邪说，蒙蔽、恫吓和欺骗群众，利用迷信为联系纽带和手段，按照封建家长制的形式建立起来的种种名目不同的秘密团体。”^② 所谓邪教组织，根据《解释》第1条的规定，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如“法轮功”、“门徒会”、“被立王”等。所谓迷信，即封建迷信，是指在生产力低下，文化落后，群众无知的情况下，作为科学的对立物出现的一种迷信鬼神的唯心主义的宿命论。需要注意的是，尽管会道门与邪教组织从形成上看有所不同，但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会道门和邪教组织这两种非法组织在本质上都是一样的，对其加以区分没有意义，而且在现代社会中对它们也是很难区分的。因为从实质上说，会道门和邪教组织都是通过散布迷信邪说来建立自己的团体的。对它们来说，迷信邪说是其赖以存在的根本，散布迷信邪说是他们得以发展从而在规模上形成组织的基本手段。没有迷信邪说或者没有将这些迷信邪说向社会扩散，会道门和邪教组织的形成和发展都是不可能的。^③ 掌握这一点，将使司法机关在处理这类案件时能避免去做没有任何意义的区分工作，从而有效惩治这类犯罪。

① 参见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年版，第5卷第790页、第786页、第10卷第1073页。

② 参见何秉松著：《恐怖主义·邪教·黑社会》，群众出版社2001年版，第282页。

③ 参见王世洲：《关于适用刑法第300条惩治邪教和迷信的几个问题》，载《法学》1999年第12期。



组织会道门、邪教组织一般表现为三种情况:^① (1) 建立会道门、邪教组织。如提议建立会道门、邪教组织,拉拢、诱惑、欺骗他人参加会道门、邪教组织,为建立会道门、邪教组织筹措经费或创造其他条件,成立会道门、邪教组织的组织机构,对组织成员进行分工等;(2) 策划会道门、邪教组织的活动。如制定活动计划,拟定活动方案,安排活动时间、地点等;(3) 指挥会道门、邪教组织的活动。如对会道门、邪教活动进行部署,对有关人员进行调度,在现场发布指令等。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主要表现为利用已经成立包括已被查禁的会道门、邪教组织的歪理邪说,以“修行”、“崇善”、“健身”、“治病”等为幌子,对其成员乃至普通群众进行毒害、蒙骗、煽动等。利用迷信则是指利用算命、占卜、星象、阴阳风水等形式散布迷信谣言,蛊惑群众,制造混乱。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从广义上说也属于一种利用迷信的活动,所不同的是这种行为表现为具有一定的组织形式,而且一般还借助宗教、气功等合法的名义进行。而一般的利用迷信行为则没有组织形式,而且通常表现为一个人或少数人进行。

2.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目的行为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目的行为即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这里的法律,实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行政法规,是指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形式多种多样,结合《解释》和《解释二》的规定,主要表现为以下一些情况:

^① 冯殿美:《关于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的若干问题》,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



(1) 聚众围攻、冲击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扰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的。如1999年4月25日，李昌等人组织煽动北京及外省市“法轮功”练习者万余人，到中南海周围非法聚集、静坐示威，严重扰乱了国家机关和广大群众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危害了首都的社会安定。

(2) 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员聚众围攻、冲击、强占、哄闹公共场所及宗教活动场所，扰乱社会秩序的。如“法轮功”深圳总站骨干李健辉于1999年7月20日得知国家可能要取缔“法轮功”消息后，当晚即召集该组织骨干分子在家中开会，商定在深圳市政府门前集会、示威。次日凌晨，李健辉授意通知深圳市各分站、各练功点的法轮功学员800余人于当日8时前前往市政府门前集会，严重扰乱了国家机关的工作秩序及社会秩序。

(3) 抗拒有关部门取缔或者已经被有关部门取缔，又恢复或者另行建立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继续进行会道门、邪教活动的。如黄某、李某经人介绍于1998年5月加入“圣灵重建教会”。入教后，二人在明知该邪教组织是国家明令禁止的情况下，仍与江西、台湾两地的该邪教组织及台湾人左坤以信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密切联系，并积极发展该邪教组织信徒共40人。

(4) 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其他人不履行法定义务，情节严重的。如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他人不履行服兵役、接受教育、为司法机关作证、缴纳应纳税款等义务。

(5)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宣扬会道门、邪教内容出版物，以及印制会道门、邪教组织标识的。如2000年10月初，“法轮功”顽固分子全某在一“网吧”下载“法轮功”



邪教宣传品并将其打印出来，随后同高某（另案处理）将该宣传品与先前得到的其他“法轮功”邪教宣传品合在一起，用八开的纸张复印400份，与另一“法轮功”人员四处散发。

(6) 制作、传播会道门、邪教宣传品，宣扬会道门、邪教，情节严重的。如心理学博士王某因痴迷于邪教“法轮功”并组织“法轮功”练习者在自己住所非法聚集、进京滋事而被单位解聘后仍然不思悔改，于2000年12月将自己从网上接到的、由境外发来的4篇关于邪教“法轮功”的非法资料下载后转发至西南师范大学刘某的电子信箱中，并让其继续传播，造成极恶劣的社会影响。

(7) 会道门、邪教组织被取缔后，仍聚集滋事，公开进行会道门、邪教活动，或者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新闻机构等单位，情节严重的。如“法轮功”顽固分子刘某于2000年11月中旬窜至沭阳县葛某家，多次纠集“法轮功”练习者郝某某等多人，将自己携带的多份“法轮功”材料进行散布，同时蛊惑与煽动大家进京“护法”。

(8) 为组织、策划会道门、邪教组织人员聚集滋事、公开进行会道门、邪教活动而进行聚会、串联等活动的。如被告人宋某等4人无视国家法律，在国家民政部决定取缔法轮大会研究会、公安部通告“六禁止”后，继续组织、利用邪教组织非法进行集会、串联活动，抗拒国家取缔法轮功非法组织的决定，煽动法轮功有关人员不履行公民法定义务，导致1999年8月8日海口市万绿园公园发生183名法轮功有关人员非法集会的严重后果。

(9) 其他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为的。

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的认定

(一)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的客观表现

1. 行为表现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行为可区分为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蒙骗与利用迷信蒙骗的行为两种。

所谓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蒙骗，一般是指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掩盖、曲解客观现象，编造虚假事实进行欺骗活动。如达米宣教会宣称“世界末日将于（1992年）10月28日来临，届时耶稣将前来接引忠诚的信徒升天”；“法轮功”鼓吹“消业论”，宣称人生了病不能靠吃药治病，而要靠练习“法轮功”消出“业力”，只有“消业”才能治病；美国的人民圣殿教宣称世界将要毁灭，只有信奉人民圣殿教的人才能获得拯救。分析各种会道门、邪教组织的歪理邪说，其侵害信徒的身体健康权和生命权的蒙骗手段可以概括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会首、教主声称具有特别神异的能力和灵验的方法，能给信徒以保护，为其驱病祛灾，治愈绝症，开通心智，达到强身健体、益寿延年之效。有些邪教还以现代医学的局限性和医学中存在的争议为借口，进行欺骗性宣传，如声称药品是毁坏身体机能的毒药等，诱使信徒拒绝注射疫苗或接受治疗。另一种是会道门、邪教组织直接以巫术、江湖骗术为信徒进行所谓“治疗”，如驱魔降妖、赶